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9074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魔力菌菇号

申请人 楚雄海之子元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东瓜镇高新区绿野路中小企业创业园1号综合楼4楼411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；电影广告；为他人在互联网上做广告；制作营销视频；广告片制作；点击付费广告；户外广告；为他人创建品牌形象的广告服务；广告设计